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9號

聲 請 人 蔡銘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婷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利率？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10月14日聲請狀第
一頁聲請之事項一、第二行記載按年利率6%，惟第二頁聲請
之原因及事實三、（二）利息第一行及附表記載按系爭本票
約定年利率16%，故有重新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